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俞廷（即劉麗雪即劉莉瑩）

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 瑁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俞廷（即劉麗雪即劉莉瑩）自中華民國113年5  
02 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137,235元  
13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14 月收入約3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實不  
15 足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在職證明書、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函（臺中市經濟弱勢  
20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2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1號調解  
22 不成立證明書、保險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1  
2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24 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5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6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27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2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顏世傑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0 書記官